

蒜瓣去膜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60)

88.1.16 農糧字第 88101304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蒜瓣去膜機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本機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
(二) 本機所使用動力之廠牌、型式、編號、額定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附屬作業機型式、規格與動力型式傳動方式等。

(四) 去膜作業方式調查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蒜瓣去膜機之測定對象物以蒜瓣為材料。

測定項目與方法如下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測試三次，每次至少處理 5 公斤蒜瓣，記錄其作業時間，以計算其作業能力。

(二) 去膜率：(以粒數計)於每次去膜後任選 1 公斤，去除霉粒、計算帶膜粒數與採樣粒數之百分比。

(三) 去膜損傷率：於每次去膜後去除已發霉粒任選 1 公斤，分別裝於保麗龍托盤上覆保鮮膜，置於 5°C 冰箱中冷藏七日後，再置於常溫二十四小時後，檢視蒜瓣發霉情形，以確定去膜損傷率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記錄總作業時間及故障、維護情形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去膜率達 85% 以上。

(三) 去膜損傷率在 10%(以瓣粒計數)以下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